水土保持計畫內容(探、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)

- 一、計畫目的:含開採或探採計畫內容概要。
- 二、計畫範圍:地點、範圍、土地座落、面積及地籍圖謄本(申請範圍應著色標明)。

三、基本資料:

(一)水文:

- 1.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。
- 2. 開發前、中、後之逕流係數估測。
- 3.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,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。
- 4.環境水系圖: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,以像片基本圖製作。
- (二) 地形:應詳細說明坡度、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,並附下列圖說:
 - 1.地理位置圖。
 - 2. 現況地形圖。
 - 3.申請範圍之像片基本圖。

(三) 地質及礦床情形:

- 1.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、岩石、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 目,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。
 - (1)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,及其他相關專業、學術機構之資料;資料不足者,可用地表調查、 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。
 - (2)地質年代及地質構造:附地質構造剖面圖,其中應敘明地層層序(由上而下)及其走向、傾斜、厚度及其圍岩等。
 - (3)基地地質: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 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,並附基地地質圖、地質剖 面圖;含:
 - ①岩性地質(岩層):類別、厚度及力學參數等。
 - ②未固結地質(表土層、填土、崩積層):類別、厚度及力學 參數等。
- 2.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,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: 除前開說明內容外,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
- (四)土壤流失量估算(含開發前、中、後之土砂生產量)。

- (五)土地利用現況調查。
- (六)植生: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,包括:
 - 1.植生定性調查。
 - 2.植生定量分析。
 - 3.植生適宜性調查。

四、開發行為:

- (一) 開採前、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(等高線間距五公尺)。
- (二) 開發範圍位置圖(以現況地形圖表示)。
- (三)說明基地分期、分區開發之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- (四)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。
- 五、水土保持設施:應分別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開採前及開採期間至結束後之各 分期、分區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配置圖。
 - (一)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,並附圖。
 - (二)排水設施:
 - 1.排水系統配置圖、水理計算、斷面檢算、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、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。
 - 2.基地排水分區配置圖:標示基地內排水分區及其面積、流向。
 - 3.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:排水量計算、設計配置及設計圖。
 - (三)滯洪及沉砂設施:
 - 滞洪設施:開發前、中、後之洪峰流量比較、滯洪方式、滯洪量估算、 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。
 - 2.沉砂設施: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。
 - (四)邊坡穩定設施: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,採行工法分析、結構之穩定 及安全分析(應力分析)、數量等,檢附設計圖。
 - (五)植生工程:說明各分期分區所採用之植生方法及設計圖、設計原則、種類、數量、範圍、配置圖及維護管理計畫。
- 六、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:應敘明基地整地期間至開採前及開採期間各分期、分 區之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。
 - (一)分期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:
 - 1.安全排水:包括臨時截水設施、聯外排水、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, 檢附平面配置圖。
 - 2. 攔砂設施: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、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, 檢附平面配置圖。
 - (二)坡面保護設施:說明各分期、分區之坡面防災措施及緊急處理方式。

(三)施工便道:

- 1.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,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、規格、配置、邊坡 穩定及安全排水等,檢附平面配置圖。
- 2.工程完工後,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,並植生綠化。
- (四)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: 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、堆置地點、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。
- (五) 防災設施:構造物設計圖。

七、預定施工方式:

- (一)預定施工作業流程:
 - 1.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、施工作業項目、施工方式、施工程序及預定 進度、配合之防災措施等。
 - 2.如需分期施工者,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,檢附作業流程圖。
- (二)預定施工期限。

八、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、數量及總工程造價。(分二階段編製)